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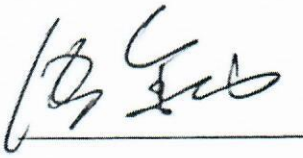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子公司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山



王晓明



曲海君

2020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晓 明

\_\_\_\_\_  
张金山

\_\_\_\_\_  
王晓明

\_\_\_\_\_  
曲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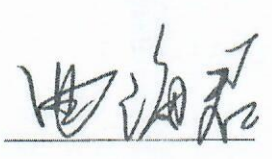
2020年 5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金山

\_\_\_\_\_  
王晓明

  
\_\_\_\_\_  
曲海君

2020年 5 月 6 日